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精准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专题

第一节 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 …… 1

一、支持留抵退税情况 …… 2

二、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 …… 3

第二节 建立健全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 …… 5

一、加强直达资金管理的背景 …… 5

二、直达资金分解拨付情况 …… 7

三、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措施 …… 8

第三节 全力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 12

一、我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12

二、债务风险形势分析 …… 14

三、债务风险防控举措 …… 14

第二章 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

第一节 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 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 17

一、进一步健全农业农村投入保障制度 …… 17

二、惠民补贴、粮油储备资金投入情况 …… 18

三、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及资金投入情况 ……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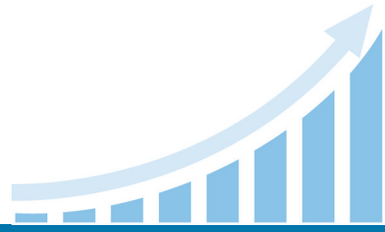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 20
一、支持工业经济发展情况 …… 20
二、支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 22
第三节 支持金融业发展 加快建立普惠金融保障体系 …… 23
一、支持金融业投入情况 …… 23
二、支持普惠金融投入情况 …… 24

第三章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专题

第一节 税制改革取得新进展 …… 27
一、圆满落实税法授权地方事项 …… 27
二、精准发挥税收调节作用 …… 28
三、完善地方税体系 …… 28
第二节 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 29
一、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 29
二、不断强化宣传培训 …… 32
第三节 调整完善省与市县收入划分 …… 33
第四节 扎实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 35

第四章 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专题

一、“清单化”管理,压实职责任务 …… 39
二、“图表化”推进,明晰建设流程 …… 41
三、“手册化”操作,精准规范落实 …… 42
四、“模板化”推广,快速覆盖应用 …… 43
五、“机制化”保障,坚持常态长效 …… 44

附录: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重点审查监督的17个部门预算收支决算表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汇总) …… 1
吉林省司法厅(汇总) …… 11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汇总) …… 17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汇总) …… 23
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 28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 …… 34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汇总) …… 40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 47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汇总) …… 53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 61

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汇总) …… 67
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汇总) …… 72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汇总) …… 76
吉林广播电视台 …… 81
吉林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汇总) …… 86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汇总) …… 91
吉林省煤田地质局(汇总) …… 98

第一章

精准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专题

第一节 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

省财政厅深入贯彻国家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突出重点支持小微企业经营发展，全面加强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性，坚持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

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扩围

扩大**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

一、支持留抵退税情况

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是稳经济大盘的关键性举措，省财政厅坚持将其作为首要任务，充分运用“五化”工作法，清单化摸清退税底数，图表化明晰工作步骤，全方位推进政策落地落细落到位。

打造完整政策落实体系

紧盯实施时间和任务节点，构建了一整套从研究政策口径、摸清基础数据、制定实施方案，到全面保障财力、及时预拨库款、严格资金监控，再到完善协调机制、强化宣传解读、加强情况调度的全方位工作闭环，为政策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突出发挥财政部门职责作用

强化财力保障，均衡省域内区域间退税负担；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有效保障基层退税资金需求；将支持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纳入直达监控范围，确保退税资金直达企业。用足用好中央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省级预拨垫付，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留抵退税政策实施。

全程跟踪政策执行情况

按周分市县精准调度政策实施进展，畅通市县退税资金申请渠道，强化监控分析预警，坚决杜绝资金下达不及时、流向不明确、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确保对基层补助直达市县、退税资金直达企业。

目前，我省留抵退税工作克服疫情影响，进度显著加快，截至6月20日，全省已退税183.5亿元，加上一季度原政策退税16.4亿元，将在上半年就完成原定的全年退税目标，实现了“大头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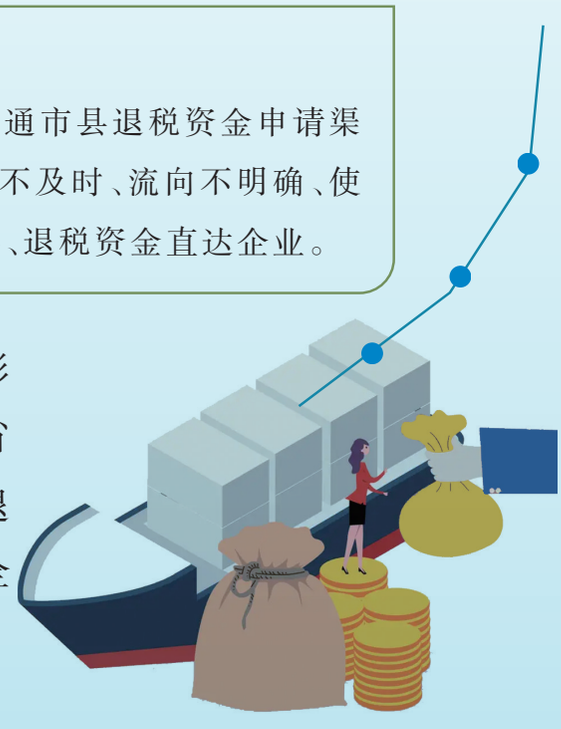

二、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

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作为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稳定宏观经济、助企纾困发展的关键举措，对受到突发疫情冲击的吉林更是及时雨、雪中炭。省财政厅作为牵头部门，积极沟通相关部门，全力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政策部署落实情况

今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共计29项，大体分3个批次部署。

第一批

1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的延续执行政策，涉及科技、就业创业、医疗、教育等11项；

第二批

2月18日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政策中包含的5项税费政策；

第三批

3月5日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退税减税降费6项政策。

此后，国务院又陆续部署了延续特困行业养老保险缓缴、留抵退税扩围等7项税费政策。

以上政策我省均已落实，由税务、社保等部门具体执行。

——政策预期减负情况

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预计减轻全省市场主体负担691.9亿元。

退税政策1项，即增值税留抵退税，预计退税230.2亿元。

减税政策21项，预计减、免、缓税157.5亿元，主要包括：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各项国家新增或延续实施的减免税政策18项，预计减税112.9亿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1项，预计缓税9亿元；我省出台的契税降税率等2项政策，预计减税35.6亿元。

六税两费

六税两费，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2年3月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降费政策7项，预计减负304.2亿元，主要包括：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预计降费22亿元；缓缴3项社会保险费257亿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费240亿元，失业、工伤保险费17亿元；社保“返补扩”3项增支政策25亿元；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0.2亿元。

留抵退税从7月起扩围到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政策红利将进一步释放。

——下步工作安排

省财政厅将继续同相关部门加快落实各项政策，重点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围政策，精准引导扩围行业企业和困难市县企业申办退税。强化政策跟踪，严肃财经纪律，重点分析研判退税政策对收入影响形势和税款回笼预期，深入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全力以赴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各项政策落实落细落到位。

第二节 建立健全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

设立中央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是财政宏观调控方式的重要创新。我省各级财政部门努力克服困难和挑战，合力推动直达资金第一时间抵达“最前线”，大幅提高政策效率，有效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一、加强直达资金管理的背景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20年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国经济社会造成了严重影响。同时，为弥补应对疫情出台的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财政减收，党中央、国务院做出重大决策部署，新增1万亿元财政赤字和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直达市县基层。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力求以最快速度惠企利民。

提质增效 需要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提质增效的一年。

为更快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央决定将直达机制从临时措施上升到常态化手段，直达资金由一次性增量资金转变为常规转移支付资金。

直达资金主要用于市县弥补减收增支以及就业创业、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义务教育等基本民生方面，有效发挥了民生兜底保障作用。

深化改革 要求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

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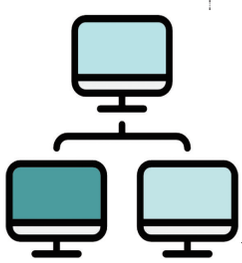

二、直达资金分解拨付情况

2021年，中央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将37项转移支付纳入直达和参照直达管理范围，分配下达我省直达资金765.8亿元，参照直达资金390.6亿元，除待国家组织项目评审后拨付的资金567万元外，省级财政已全部分解下达。

我省同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将与中央配套及性质相同的26项省级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分解下达市县136.8亿元，重点体现惠企利民导向。

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显示，2021年直达资金市县分解下达进度达99.5%，参照直达资金市县分解下达进度达99.8%；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达89.4%，参照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达96.1%。

三、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决策部署，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能导向，对直达资金进行穿透式监管，确保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精准惠企利民。

——坚持目标导向，健全直达资金机制

完善组织领导体系。成立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全省直达资金监控工作。

制定管理制度规范。按照“看远一点、想全一点、理顺一点、落实一点”的工作思想，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印发《吉林省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为全省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科学合理分配资金。在资金分配上，紧紧围绕“六稳”“六保”任务，重点体现惠企利民、疫情防控和助企纾困导向，补充市县基层财力，提升疫情防控水平，缓解养老保险压力。

直达资金支持珲春市利用原有设施改造建成方舱医院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直达资金监管

建立“三控”监控机制。内控做到科学分工，各司其职；监控做到双向齐动，多重保障；防控做到不留死角，防微杜渐。

压实监管责任。建立日关注、周通报、月调度机制，开展调研督导，明确传导资金使用和监管责任，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合理加快支出进度，规范安全高效使用直达资金。

用好监控系统。对直达资金实行从源头到末端的全链条、全过程跟踪，实现对预算分解下达、支付使用和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等情况的监控。

加强自查督促。成立督导调研组，开展直达资金惠企利民等情况专项督导调研，以督导检查和日常监控发现的问题为抓手，督促相关问题核实整改，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推动管好用好直达资金。

开展调研学习。采用视频连线等多种形式开展调研学习，树理念、学管理、比进度，不断查漏洞、补短板，改进直达资金管理方式，提高直达资金监控质量。

形成监管合力。与财政部吉林监管局、审计署长特办、审计厅等部门保持工作联动，加强信息共享，主动报送情况，形成跟踪监控倒逼机制。

——坚持效能导向，紧盯直达资金使用

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2021年，省财政共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01.8亿元，用于市县统筹并优先保障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民生水平改善等支出，有力缓解了市县财政收支矛盾。

着力纾困保民生。共筹措拨付三项养老保险补助资金411.6亿元，保障了698万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筹措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41.4亿元，有力保障了全省99.3万城乡低保、特困等人员基本生活。

加快补齐公共基础设施短板。共下达中央车辆购置税资金40.8亿元，支持高速公路建设稳步推进，为我省国防安全、生产贸易、群众出行等提供便捷快速的交通路径。

直达资金支持的东丰县杨木林镇兴盛村村组路硬化项目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拨付教育直达资金61.5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和现代职业教育特色发展方面。惠及全省学生近71万人次。

强化绩效管理。按照项目支出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从强化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方面入手，开展直达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研究开发财政直达资金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为进一步规范直达资金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022年，全国财政国库暨政府采购工作会议提出：“今后一段时期，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实施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根据真实需求拨款，促进资金快速高效落实到位的同时督促资金使用部门规范安全高效使用资金，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着重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01 健全监控机制

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严格监管，对系统中发现的疑点问题和违法违规问题早发现、早核实、早督促、早处理、早整改，为直达资金运行提供保障。

02 设定支出进度分阶段目标

对项目支出进度进行全程考核督导和监控，切实履行好财政监督责任，对进度慢和未完成阶段性目标的处室（市县）及时约谈，确保直达资金安全、高效、均衡拨付。

03 实施常态化监控分析

实时关注资金分配下达、支出使用，按月通报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对预算下达、资金支付进度异常的项目和市县，及时会同相关处室进行追踪分析和督导整改，保障直达资金精准落地，见到实效。

04 定期组织召开协调会

通报进度、提示预警、研究问题、组织整改。同时，加强厅内各处室间沟通联动，强化分析研判，对支出进度慢的项目和市县及时提醒，分类管控，不断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

第三节 全力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省财政厅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完善预案、强化预警，加强债务全方位动态监控，指导督促各级地方政府从严从实从细落实主体责任，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向财政运行转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一、我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6668.07亿元（一般债务3692.18亿元、专项债务2975.89亿元）。2021年，经积极争取，财政部核定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86亿元（一般债务限额24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41亿元）。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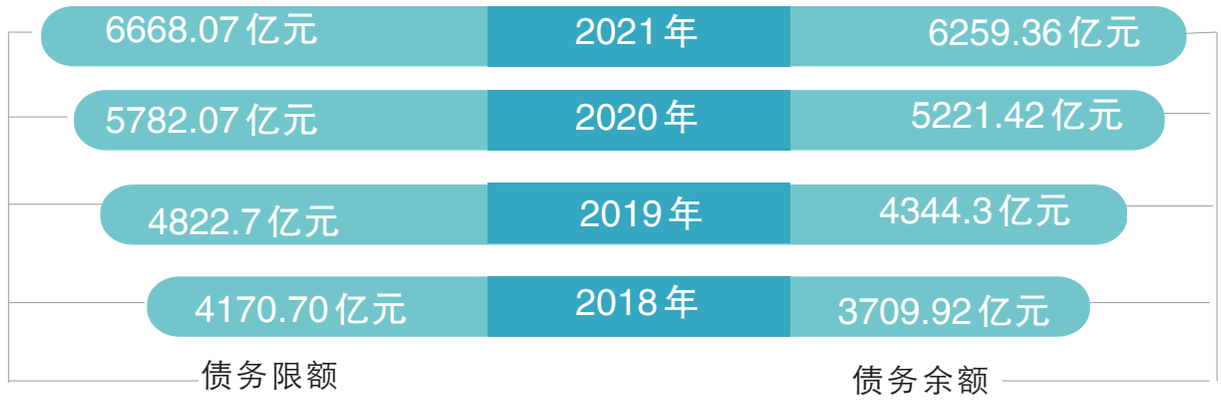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6259.36亿元（一般债务3453.82亿元、专项债务2805.54亿元），严格控制在国家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6668.07亿元内。

分级次看：省级政府债务余额887.89亿元，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14.18%；市（州）级政府债务余额2887.44亿元，占46.13%；县（市）级政府债务余额2484.03亿元，占39.69%。

分投向看：用于市政建设1934.58亿元，占政府债务余额30.91%；保障性住房782.3亿元，占12.5%；公路建设694.41亿元，占11.1%；土地储备683.64亿元，占10.92%；农林水利建设373.79亿元，占5.97%；铁路建设202.69亿元，占3.24%；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161.15亿元，占2.57%；支持中小银行发展126亿元，占2.01%；教育、文化、医疗以及其他领域等1300.8亿元，占2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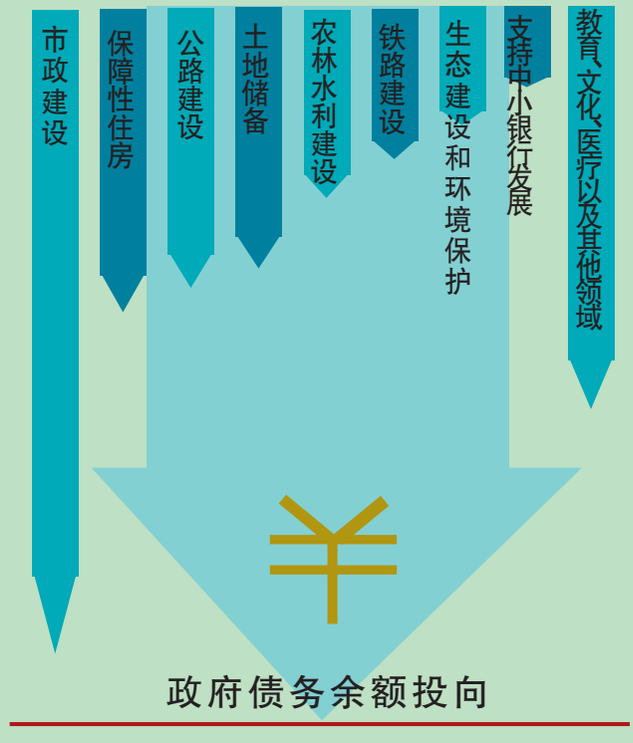

政府债务余额投向

政府债券到期本息情况

2021年全省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息546.09亿元，其中本金353.64亿元，利息192.45亿元。

二、债务风险形势分析

依据财政部通报2020年我省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我省债务率有效管控在国家规定的风险预警线以内，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仍有部分市县债务风险较高，这些市县不仅在举借政府债务上将面临较大限制，同时也将面临来自审计、巡视、巡察等方面的重点关注。

受每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影响，我省法定政府债务规模不断扩大，近三年法定政府债务余额年均增长19%，预计到2022年末将达到7000亿元以上。

债务风险持续累积，预计2023年以后我省将进入债券本金偿还高峰期，市、县偿债压力将逐渐加大。

三、债务风险防控举措

不断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

严格控制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增量，对被国家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的市县，除国家和省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外，按一定比例减少安排新增债务限额。

积极争取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2021年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411.96亿元，有效缓解全省到期债务偿债压力，降低债务违约风险。

链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还本方式

2020年11月4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允许地方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到期还本、提前还本、分年还本等不同还本方式。

到期还本是指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提前一次性还本一般为含权债券，债务人可选择行使提前赎回选择权，提前进行还本，也可不行使权力，到期还本。分年还本是指同一日期发行的债券本金在不同到期日分期偿还的债券。在政府专项债券市场上，分年还本方式主要分为两种：等额本金偿还、按照一定比例偿还本金。

合理设置债券还本条款

指导各市县在发行专项债券时合理设置分年等额偿还本金条款，并将等额本金偿还确定为我省专项债券还款的主要方式，有效减轻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压力，缓释债券本金一次性偿还风险，对比到期一次性偿还可大幅减少利息支出。

加强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

定期通报各地债务风险指标，督导高风险市县降低债务风险，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确保法定债务不出现任何风险。

将政府债务风险情况纳入市（州）和县域地方党政领导考核指标体系

在《吉林省市（州）政府绩效管理考评办法》和《吉林省县域考评办法》中增加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指标，把政府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截至2021年末，全省隐性债务余额与2018年8月摸底清查时相比下降了45.6%，隐性债务风险防控取得初步成效。

第二章

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

第一节 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 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贯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省财政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政策举措，保持财政投入和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我省扛稳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基地重任。

一、进一步健全农业农村投入保障制度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筹措安排资金32.6亿元，围绕千亿斤粮食工程、十大产业集群、农产品加工及食品产业、乡村旅游、千村示范创建等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突出支持各地产业项目建设。

支持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

2022年共筹措安排资金212亿元，用于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及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黑土地保护等。

着力推动“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建设

2021年以来筹措安排财政资金31.6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7.1亿元，吸引和撬动金融社会资本119亿元，初步构建了全覆盖、组合式的肉牛产业财政投入保障体系。

为确保将补贴资金尽早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省财政厅克服疫情冲击、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影响，在财政减收增支压力极大、库款调度和保障十分困难的情况下，积极向国家争取资金，紧急调度省级库款36.9亿元，补足缺口，提前将73.8亿元补贴资金一次性足额拨付至所有市县。

二、惠民补贴、粮油储备资金投入情况

玉米、大豆和稻谷补贴情况

为深化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国家建立了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生产者补贴制度。2021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62.1亿元、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8.7亿元，已在秋粮集中上市前兑付完毕，保障了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

粮油储备资金投入情况

为发挥省级储备粮在服务宏观调控、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保障省级储备粮储存安全、质量完好，2021年，省财政安排省级储备粮油补贴等资金3.5亿元，确保省级储备粮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三、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及资金投入情况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我省继续深入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主要通过稳步推进中央财政农业保险补贴政策，积极争取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政策，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政策，落实我省特色农业保险以奖代补工作，以及开展“6 + N + 1”产业保险等措施，加快推动我省乡村振兴，切实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链接

“6 + N + 1”产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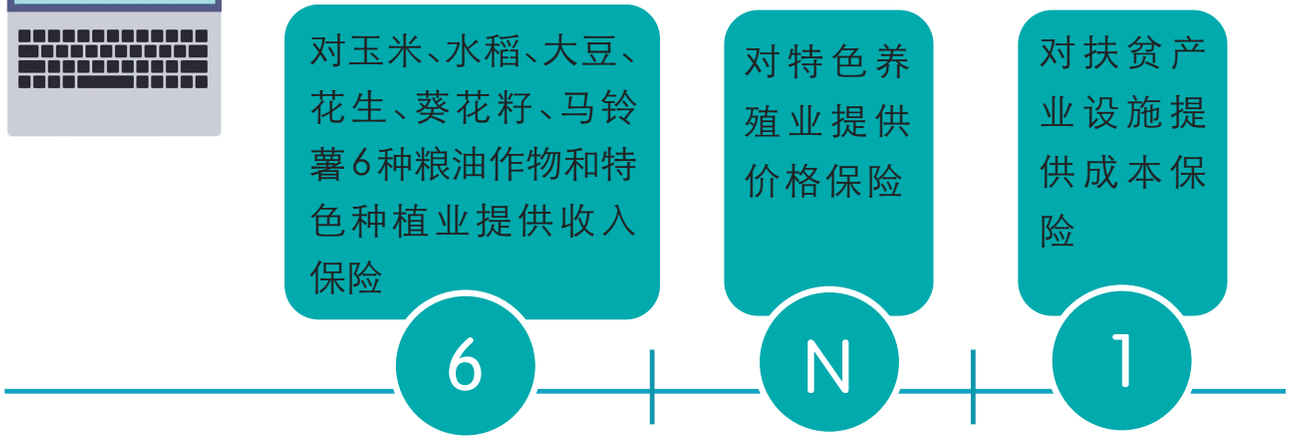

2021年，省财政筹措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共计24.1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15.2亿元，省级安排保费补贴资金8.9亿元，为全省152万户次农户提供约971亿元的风险保障。

第二节 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受汽车“缺芯”、大宗工业品价格上涨等产业链供应链问题影响，我省工业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影响工业发展的不确定因素日益增多。财政部门准确把握我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推动提升经济体系整体效能，加快构筑发展新优势。

一、支持工业经济发展情况

为完成“两确保一率先”及“十四五”规划任务目标，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助力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2021年，省财政研究并及时拨付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亿元，主要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重点工业企业进行奖补；通过因素法对上半年通过加强生产组织、提高生产负荷为全省工业稳增长做出突出贡献的重点工业企业给予奖补；通过项目法支持重点产业链“搭桥”工程、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工业升级改造工程、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工程及首台（套）奖补等5个领域，24个项目建设。

因素法

上半年通过加强生产组织、提高生产负荷为全省工业稳增长做出突出贡献的重点工业企业

给予奖补

项目法

对重点产业链“搭桥”工程、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工业升级改造工程、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工程及首台（套）奖补等5个领域

给予奖补

为落实《吉林省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吉林省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对标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发展战略和部署，集中力量解决工业发展短板和突出问题，2022年我省继续安排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支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六大工程”重点任务和重点领域建设，保障与企业项目建设相关的支出，推动省委省政府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等相关决策事项落实，确保资金科目不偏、方向不变，一以贯之落地见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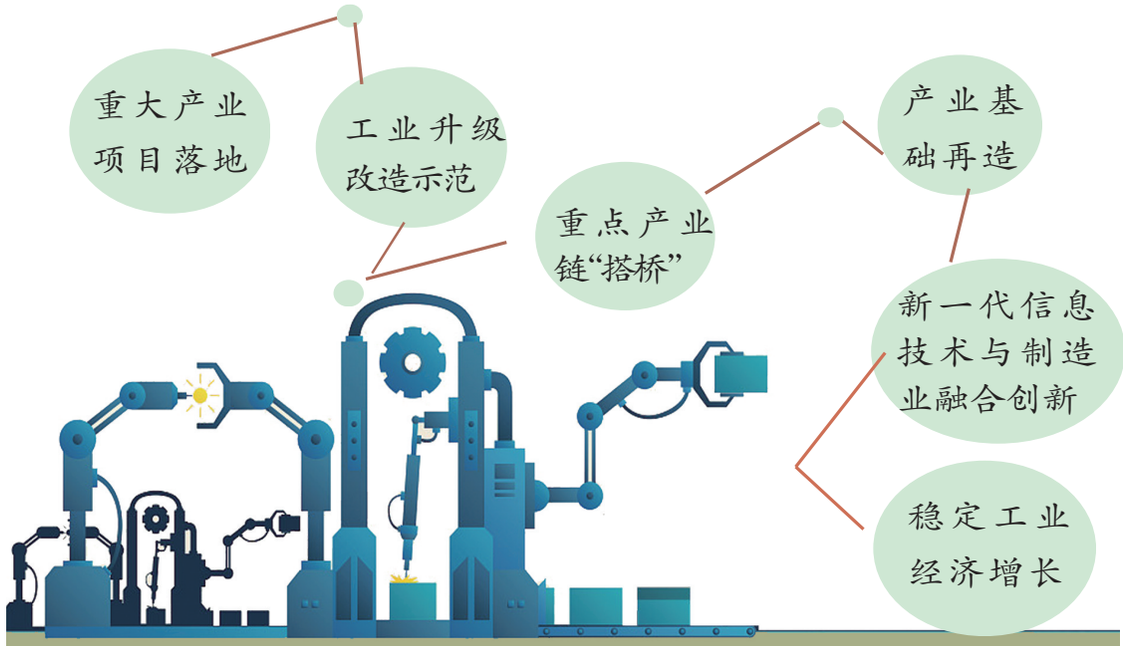

我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六大工程”

二、支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202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2021年省财政延续设立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面对疫情冲击、国内外经济持续下行影响，财政积极筹措，安排资金总规模5000万元，在缓解中小微企业人才短缺、提升技术创新、引导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成效。

2022

2022年将继续安排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紧密结合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方向，将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作为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重要领域，对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奖补。同时从培植成长环境、强化人才培训、积极开拓市场等方面引导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第三节 支持金融业发展 加快建立普惠金融保障体系

省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政策扶持，发挥财政对金融的引导和支持作用，促进金融业做大做强，支持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加快建立，不断提高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质量，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金融保障。

一、支持金融业投入情况

2021年，省财政继续安排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全省金融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助力地方经济，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拓宽实体企业投融资渠道，改善金融供给结构，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2021年，省财政筹措拨付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5759万元

1. 主要用于支持4户企业开展股权融资奖补4000万元
2. 支持2户金融服务机构强化服务奖补542万

3 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奖补 50 万元

4 支持 10 户金融机构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奖补 607 万

5 支持 28 户银行机构扩大信贷投放奖补 560 万

专项资金在引导金融机构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资金融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支持普惠金融投入情况

2021 年，省财政继续安排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奖励、补助和设立基金等方式支持我省普惠金融发展，加快建立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推进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壮大，促进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等方面。

2021 年，省财政筹措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3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4 亿元，安排省级专项资金 1.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补充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增加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引导基金规模、受疫情影响相关贴息等。

第三章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专题

第一节 税制改革取得新进展

2021年，我省紧盯中央税制改革工作部署，稳步推进相关税收法律在我省顺利实施。结合税制改革政策权限范围，进一步减轻我省困难群体税收负担，有效发挥税收收入调节作用。

一、圆满落实税法授权地方事项

顶住财政收支平衡巨大压力，将我省契税适用税率由5%降至国家规定下限3%，使我省进入税率最低省份行列；明确我省城建税纳税人所在地具体地点，推动税制平稳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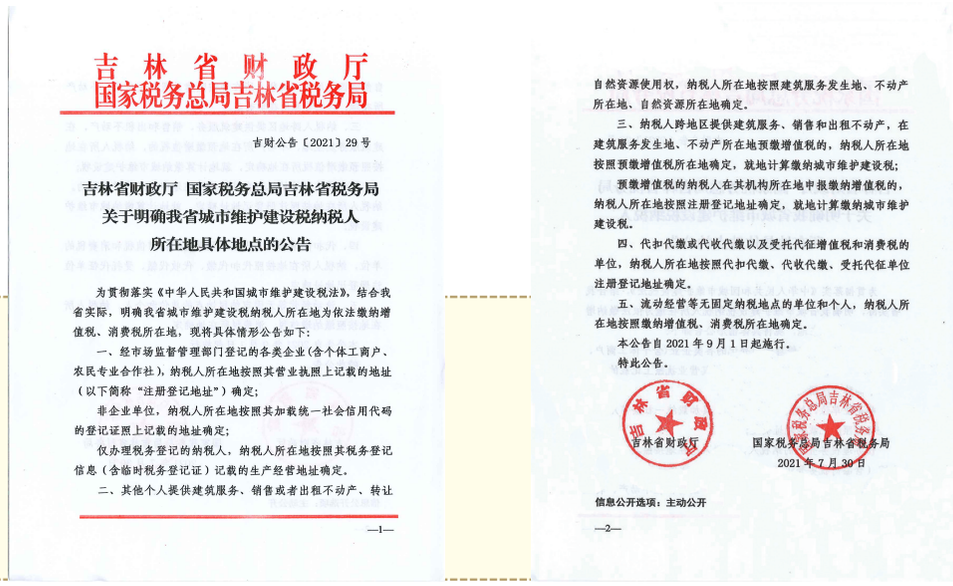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财公告〔2021〕29号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我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
所在地具体地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结合我省实际，明确我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为依法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所在地，现将具体情形公告如下：

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各类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人所在地按照其营业执照上记载的地址（以下简称“注册登记地址”）确定；

非企业单位，纳税人所在地按照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上记载的地址确定；

仅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纳税人所在地按照其税务登记信息（含临时税务登记证）记载的生产经营地址确定。

二、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出租不动产、转让

—1—

自然资源使用权，纳税人所在地按照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确定。

三、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所在地按照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确定，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所在地按照注册登记地址确定，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四、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以及受托代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单位，纳税人所在地按照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受托代征单位注册登记地址确定。

五、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所在地按照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所在地确定。

本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1年7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2—

二、精准发挥税收调节作用

将我省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个税减征比例提高至100%，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体获得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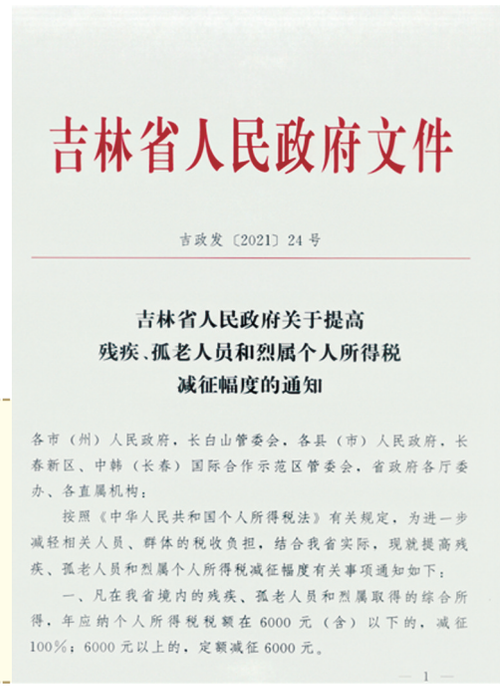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件

吉政发〔2021〕24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减轻相关人员、群体的税收负担，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提高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省境内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在6000元（含）以下的，减征100%；6000元以上的，定额减征6000元。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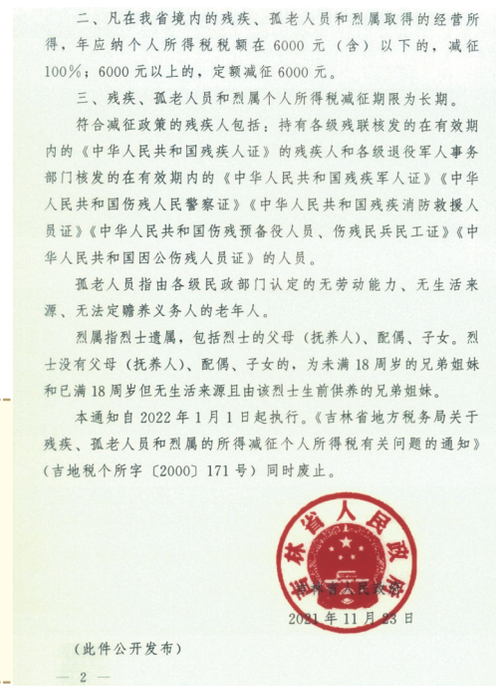

二、凡在我省境内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的经营所得，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在6000元（含）以下的，减征100%；6000元以上的，定额减征6000元。

三、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期限为长期。

符合减征政策的残疾人包括：持有各级残联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和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消防救援人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预备役人员、伤残民兵民工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伤残人员证》的人员。

孤老人员指由各级民政部门认定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义务人的老年人。

烈属指烈士遗属，包括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烈士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为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该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地税个所字〔2000〕171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 —

三、完善地方税体系

修订车船税实施办法，明确消防救援等减免车型以及纳税时间和扣缴义务人等事项。

第二节 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2021年，省财政厅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部署，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开展，各项工作全面扎实有序开展。

一、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全省预算绩效管理顶层设计

全面完成《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修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突出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导向。

坚持绩效目标前置审核

2022年部门预算780余个一级项目、4400余个二级项目全面设置了绩效目标，240个省级部门全面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对新设专项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对13项新设立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进一步降低决策风险，提升决策的科学性。

全面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部门预算782个一级项目及9项省级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全面掌握资金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将未及时拨付的1073万元资金收回总预算。

加大绩效评价工作力度

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760个一级项目和4418个二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将结果通报各部门；

组织开展15个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资金83.29亿元；

对103个省级预算部门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省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通报各部门。

突出结果应用，增强绩效管理约束力

将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挂钩，对评价结果为“中等次”的削减预算安排，“低等次”的取消预算安排，并将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预工委。

加强第三方机构监管及专家库建设

对参与2020年度财政评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排名，并及时反馈结果；

进一步增补完善我省预算绩效评审专家库，确定新增446名专家入库。

积极引领社会参与，加强绩效文化建设

成立吉林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行业综合服务水平，推动行业全面发展；

与省内高校合作开设公共绩效管理课程，并共同组建“吉林省政府绩效管理平台”，作为我省预算绩效理论研究平台、政策制度平台、专业知识培训平台和学术交流活动平台。

省市县联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制定《省市县联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全省已有29个市县财政设置了预算绩效管理专门机构，专职人员130余名，为市县加快推进改革进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不断强化宣传培训

不断创新宣传模式

通过“吉林财政绩效”简报、“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微刊”及各大主流媒体与各市县共同开展多形式宣传，形成共振局面。

2021年，全省各级财政在公开媒体上宣传及报道百余篇（次），其中，省财政厅在《央广网》、《今日头条》、《中国财经报》等媒体共发表稿件19篇（《央广网》刊发4篇，《今日头条》转发5篇，《中国财经报》、《吉林日报》等报刊杂志发表10篇），《央广网》刊发的《暖心行动在冬季：吉林省财政绩效系统关爱重度残疾人群体》和《吉林日报》刊发的《吉林省省级基本建成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均被中宣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转载于吉林学习平台，营造绩效社会氛围。

不断强化培训效果

与省委党校合作，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省委党校培训课程；

定期组织省级部门、各级财政、第三方机构等从业人员开展线上、线下培训；

送培训进基层，对各市县财政和预算部门进行现场全方位培训指导，全年赴辉南等5个市县累计培训12天，1800人次；

编制《吉林省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南》，指导市县筑牢工作基础、规范工作标准。

第三节 调整完善省与市县收入划分

适时调整完善省与市县收入划分，增强市县应对更大规模减税降费能力，支持市县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保障市县财政平稳运行。在总体维持县市财力占全省大头的收入划分格局基础上，适当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加大对困难地区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支持重点城市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结合我省财政管理体制实际，以省政府文件出台了《关于调整省与长春市等市县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在保持既得利益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省与长春市及所属县（市）、梅河口市共享收入划分方式，做大重点城市财政收入体量，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市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助力打造全省发展增长极。

突出“一主”	充分发挥长春辐射主导作用 打造高质量发展核心引擎
构筑“双廊”	增强现代产业体系支撑能力
构建“双带”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做精“双线”	提升生态旅游发展品质和水平
畅通“双通道”	助力融入新发展格局
打造“双基地”	强化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支撑
推动“双协同”	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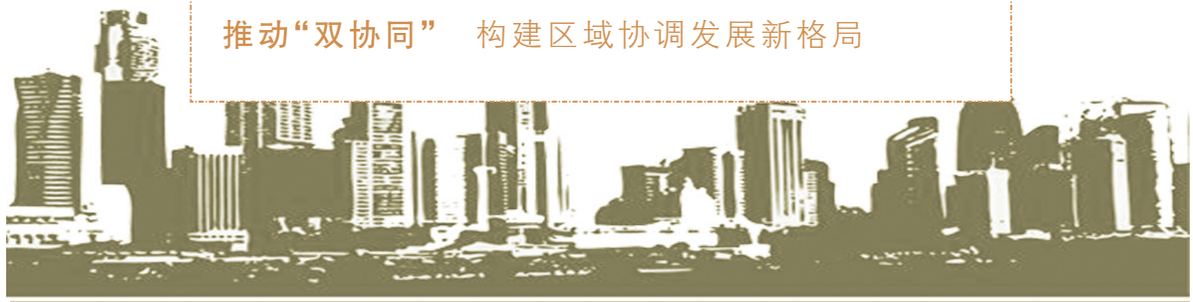

为稳定政策预期，进一步规范省与市县收入划分，以省政府文件出台了《关于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对省政府2017年印发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相关收入划分政策进行了重新明确，以保持政策延续性。

同时，从2021年1月1日起实行市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省级分享政策，适当提高省级统筹能力，支持全省乡村振兴、铁路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节 扎实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转移支付资金直达管理要求及转移支付制度安排，我省持续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明确了省与市县各自的财政事权和相应承担的支出责任，为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打下了坚实基础。

2017 年

按照国家顶层设计要求，以省政府文件出台了《关于印发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作为我省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顶层设计，明确了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推进方向，推动形成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

2018 年

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出台了《关于印发吉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将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比较清晰、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中与人直接相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2019 年

制定出台了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事项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2020 年

会同省级相关部门，按照顶层设计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梳理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共文化、自然资源、国防等领域财政事权事项和支出责任情况，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分别出台了改革方案。

2021 年

制定应急救援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充分发挥省和市县两个积极性，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

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能力建设成果展示

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

相关改革方案出台后，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要求落实支出责任，强化各领域财政保障。

2021 年，省财政共下达市县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58.1 亿元，有力提升了重点领域财政保障能力。

第四章

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专题

近年来，我省始终把坚持政治引领摆在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最突出位置，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实践行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政治意识，强化历史担当，把思想、认识、行动高度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遵循全国统一的规范和技术标准，将一体化建设与省委提出的“五化”工作法有机结合，大胆地“往前走、往开铺”，推动全省一体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清单化”管理，压实职责任务

为尽早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运行，我省成立了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的“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领导小组”，高位统筹推动。厅领导靠前指挥，采取“清单化”管理方式，压实压细职责任务。

创立顶层设计清单

聚焦预算管理“五个一体化”目标，制定一体化建设顶层设计清单，明确构建覆盖全省的横向“一体化”、纵向“集中化”、“大数据”应用、“云平台”支撑的吉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采取“财政+政数+制度+云技术”的系统建设模式，合理体现吉林特色。

创立职责任务清单

逐级落实一把手负总责要求，压实主体责任，将职责任务以清单形式进行量化分解，做到职能职责“全覆盖”，任务计划“严把关”，建设措施“重实效”，层层传导压力。

创立问题整改清单

系统建设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的工作理念，梳理排查各建设阶段中存在的问题，制定问题清单、措施清单、整改清单等，实行“照单抓药”，定责、定岗、定人推动问题逐一整改，狠抓工作落实。

二、“图表化”推进，明晰建设流程

根据工作实际，形成总施工图和工作流程图，实行挂图作战，以图表形式展现工作全景，明确“为什么干”“干什么”“怎么干”等内容。

对照整合方案，绘制“施工图”

年初以来，为加快落实将资产管理、决算和报告等业务整合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对照财政部制定的整合方案，设计绘制“整合流程、需求梳理、功能实施”等多个板块的工作流程图，做到“照图操作、依图推进、按图督办”，动态反映系统开发、测试过程及实施进度，有力确保了整合工作按财政部规定时限顺畅推进。

对标通报要求，制定“销号表”

把持续对标做好财政部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情况通报工作作为促进全省一体化建设质量提升的重要抓手，按照《财政部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情况通报统计口径》，逐条逐项梳理问题不足，分类制定“销号表”，指导各地对照“销号表”对号入座、查缺补漏、及时整改。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我省在财政部通报考核中排名大幅度提升，其中，预算执行业务在5月份排名全国第一。

三、“手册化”操作，精准规范落实

运用手册工具，精准指导改革，确保参与改革的人员能够理解改革内涵、掌握建设要义、规范业务操作。

规范教程 人手一册

“为学之实，固在践履”，坚持把财政部印发的《规范》和《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使用教程》作为解晰一体化建设重大意义、对标开展建设的基本遵循，将《使用教程》发至市县财政部门以及相关代理银行和预算单位，做到财政财务人员人手一册，按手册规范操作。

指导工具 盈箱满笥

结合不同建设阶段、不同工作场景，本着便捷适用的原则，先后制定《一体化系统业务处（科）操作手册》《预算编制及管理政策解读》《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指南》《部门预算调剂操作手册》《工资统发用户手册》《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信息汇总集中方案》等不同类别的指导性手册、文件，同步开展网络培训，配备相应视频课件，供各级财政和预算单位学习使用，做到“一册在手，随用随查”。

四、“模板化”推广，快速覆盖应用

快速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各环节“模板化、固定化、标准化”，研究制定“前期准备、试点应用、市县推广、单位推广、联调联试”等模板，快速实现一体化系统在全省全覆盖。

模板

按模板带动全省

以“分级试点、以点带面、滚动推广”作为“市县推广模板”的基本原则。初期，省本级和1市1县2区先行先试、先试先成；中期，指导各市（州）分别选取1至2个县（区）作为本地区试点；后期，全省分三个批次滚动推广实施。应用“模板化”推广方式，提前3个月实现了全省全覆盖。

模板

按模板覆盖全域

及时总结市县上线经验，加大预算单位推广实施力度，确立了单点突破与协同推进相结合的工作思路。一方面，加强与预算单位对接，分级次开展预算单位试点工作，梳理业务需求，强化技术服务，总结形成“步骤明确、操作便捷”的“单位推广模板”，供预算单位使用。另一方面，积极协调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参与联调联试，共同研究制定“程序规范、标准统一”的“联调联试模板”。全省上下依照模板快速推进，实现了各级预算单位今年1月1日起全部应用一体化系统开展资金支付业务。

模板

按模板破解难题

全力克服疫情影响，突出闭环办公优势，指导各地应用“前期准备模板”，疫情期间预先做好单位会计核算信息接入准备工作，同时印发《吉林省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信息汇总集中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复工后，各市县“零间隔”“模板化”推进单位会计核算推广和接入，最大限度地缩短推广实施周期，及时赶超工作进度，“模板化”推广的“集约集成、规范高效”特点得到有力验证。

五、“机制化”保障，坚持常态长效

建立“多方联动、每日调度、双方确认、及时通报、跟踪销号、应急处置”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保障机制，以机制化促进工作高效化、常态化。

强化协调机制

定期召开推进会议，财政、政数局、软件公司三方随时召开碰头会议，市县财政部门每周报送建设进展，财政与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和预算单位积极对接，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确保一体化建设有序推进。

创新督办机制

结合财政部每月考核通报，组成联合督导组赴市县开展实地督导，对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进行督办。指派专人分地区负责系统建设，对情况和问题坚持做到“收集整理、汇总反馈、督导落实、跟踪问效”四个及时。

对标通报机制

以财政部通报模式为样板，研究制定《吉林省一体化建设情况考核通报办法》和《一体化建设情况通报统计口径》，按月考核通报市县（区）建设进展情况，以考核通报机制促进激励各地开展一体化建设的规范性和主动性。

我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能够快速实现平稳运行和全面推广，一方面得益于财政部的科学指导和关心支持，另一方面得益于坚持用省委提出的“五化”工作法推动系统建设。下一步，我省将持续贯彻财政部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持之以恒，再接再厉，全力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为助力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更大贡献。